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辦法

103 年 9 月

壹、緣由

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為有效管理基金之運用，特設立「校務發展基金專戶」，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與推動。

貳、目的

為促進校務發展有效推動，支援各項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參、經費及管理

校務發展基金納入學校公庫，依第肆點條列之用途申請支用，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核可。

肆、支用項目如下：

1.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2.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3.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、社團、比賽之訓練指導費或成果展演等相關經費。
4. 辦理親職教育、社區服務等活動經費。
5. 管樂、國樂、體育班等特殊班別之例行支出與獎勵。
6. 教師及職員、學生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
7.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8.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9.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10.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伍、撥付

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依學校請購流程辦理採購與撥付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